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9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匯率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00 股 113.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11月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00 股 123.8215 HKD
匯率	1 RMB : 1.0919 HKD
除淨日	2024年11月12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1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11月14日 至 2024年11月18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14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2月30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 至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居民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	10%	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內地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派發中期股息適用的匯率為緊接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五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1元=港幣1.0919元)。因此，H股的中期股息為每千股港幣123.8215元(含稅)。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